



佛山市君百意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

Foshan Junbaiyi Automation Control Equipment Co., Ltd

八大品牌签约代理



供方名称: 佛山市君百意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

订单号:

2024-042815

需方名称: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履约地点:

佛山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制造商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

序号	品牌	品名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税率	小计	货期
1	松下	传感器	AMK3002P24	1	个	¥960.00	13%	¥960.00	现货
2									
总金额								¥960.00	
人民币总金额大写									

一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,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原厂家标准

二、交货地点: 佛山 到货地点: 深圳市

三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: **2000元以上包含运费**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: 按原厂家标准验收, 如有产品质量问题, 收到货后一周内书面提出异议, 逾期则视为供方提供产品符合双方的约定

五、结算方式及开具税票: **款到发货 发票累积到5000元以上开出**

六、违约责任: 自通知需方前来提货之日起, 一个星期之内不来提货的或不付款提货的, 供方有权处置留下的货物, 需方同意将付款作为违约金赔偿供方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八、本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, 应免除违约方的责任; 但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。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协商解决。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九、供需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, 应友好协商解决; 如协商解决不成, 任何一方均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

1、本合同不含现场服务费; 2、此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; 3、本合同自收到需方预付款后, 合同货期以收到客户预付款到起开始核算生效; 4、自合同签订日期当天起超过三天需方未付预付款的, 需方若还确认需要订货的需重新与供方商定当日价格货期, 供方可以有保留原价供货的权利; 5、自合同签订日期当天起超过七天需方未付预付款的, 合同将视为无效并自动取消; 6、为了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; 我司只对打入我司账户的货款负责, 所有付至非我司指定账户的款项, 如出现问题, 我司概不负责; 7、所有产品销售后, 如需提供现场售后维修服务的, 按照供应商检测凭证为依据, 若是产品质量原因, 由供方免费安排处理, 若是客户用不当原因造成, 按供应品牌商的收费标准收费; 8、未经当事双方许可, 甲乙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价格、产品等交易信息, 若有一方违反, 需承担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。9、非产品质量问题不接受退货。需方再次确认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, 规格为其真正所需的产品, 并对所需产品相关技术参数、功能都确定无误!

按合同型号供货, 经确认无误后回传 0757-82510897

供方(Providing Side)

需方(Demanding Side)

单位名称: 佛山市君百意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: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佛山禅城区支行

开户银行:

帐号: 4413025619200011837

帐号:

地址: 佛山市禅城区轻工北七街8号骏鹏大厦首层

地址:

电话: 0757-82025616

电话:

传真: 0757-82510897

传真:

代表人: 蒙焕梅

代表人:

